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、2024 年 6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拓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4-019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）。

2025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永拓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永拓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龚雷先生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、齐新敏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齐新敏女士工作变动原因，齐新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永拓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委派潘松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提供审计服务。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龚雷、潘松。

二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潘松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18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，2024 年加入永拓，近三年为陕西金叶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潘松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均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潘松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2 日